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文〔2017〕20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教〔2017〕451 号),现下达你单位(区)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 万元(详见附件)。此款收入列 2018 年“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 2018 年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(粤府〔2016〕68 号)等有关规定,从 2018 年春季学期起,

将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范围，城乡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年 80 元、初中每生每年 100 元。省财政按 50% 比例补助。

二、资金通过增量调度方式拨付到各地级以上市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。

三、请尽快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2018 年，省财政将重新核对各市（县、区）该项资金全年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8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、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汕尾市			207	
市实验小学	2018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	2050202小学教育	35	校园文化建设项目
城区	2018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	23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	172	